

辨盜鐘

文：蠡舟

圖：王秀代



七品縣令司馬攸之，是位清廉公正，操守良好的地方官。他秉性仁慈，問案絕不刑求，但心思細密，推理嚴謹，任何複雜的案件，經他審理，均能明辯是非，讓原告被告皆口服心服。所以老百姓非常敬佩他，稱他為包青天再世。狄仁傑復生。

某日，本縣富翁施

可達前來報案，說家中被偷，遺失了鉅額的金銀珠寶！

施可達三代經營鹽棧，家資鉅萬，奴僕成群，捐了六品頂戴的官銜，名列當地縉紳錄。他來報案，縣令自不可等閒視之。於是親率三班衙役勘查現場。

到了施府，略作寒暄，施可達便引領司馬攸之等至藏寶處勘察。

一 藏寶處是「一所新修，裝有機關的地窖，牢固而隱密」。

司馬攸之仔細地勘察了一遍，發現了一塊青布作的頭巾，上面歪歪扭扭的寫了個「趙」字。除此別無可疑之物。

回衙後，司馬攸之召集三班衙役會商問道：「你們對此案有何意見？」

捕頭王大力道：「施府人口衆多，但知悉地窖機關的恐怕有限。宜從知悉機關的人調查。」

捕快丁永勝道：「地窖內遺留的頭巾上有個趙字，可能是小偷偷不小心的，須調查姓趙的人。」

衙役方元成道：「

地窖如此隱密，外賊不易發現，可能是家賊。」

司馬攸之聽了做總結道：「你們的話都有些道理，不過地窖是新近才建造完成的，修地窖的工人中也可能有見財起意之徒。你們不妨先向施家要份建築地窖的工人名冊，看看其中有沒有姓趙的？如果有，再查查這個趙某人的品行紀錄，就有譜了。」

衙役們奉命行事，一調查，果然發現參加修建地窖的工人中有五個姓趙的，其中尤以趙大最可疑，因為他最近突然闊綽起來，不僅儘替凌雲寺的佛像重塑金身，還揚言在縣城內住膩



了，要到南京去買房子。

司馬攸之下令將五個姓趙的工人及施府六個姓趙的僕役一統統抓起來審問。

被逮捕的嫌疑犯素知司馬大人不用刑，異口同聲地齊聲呼冤枉，否認涉及本案。他們說青布頭巾平民百姓人人有，姓趙的城中就有好幾千，不能憑這點薄弱的證據認定他們涉嫌偷盜。

司馬攸之笑笑道：「你們既不承認，本縣也不能強逼人入罪，但人人頭上都有青天，老天有眼知道誰是真正正的正罪犯。這樣吧！我帶你們到凌雲寺去，那裏有口『辨盜鐘』，是賊！鐘一辨就認出來了。」於是將一千人犯帶到凌雲寺。

衆人將信將疑地來到凌雲寺大殿，香客及閒雜人等早已被驅離，司馬攸之虔誠地上香禮佛，僧人擂鼓敲擊助勢。禮畢，指著殿前的大布幔說：「裡面就是辨盜鐘，你們幾個，一個一個地依序進去摸一下鐘，不是賊，鐘就不會響，誰摸鐘時鐘響，誰就是賊。」

幾個入魚貫進入布幔

慢，出來後均面露喜色。因為那口鐘始終沒有發出絲毫聲音。

司馬攸之突然面露嚴霜的喝道：「把手伸出來！」大家不約而同的伸出雙手。司馬攸之端詳了一下，指著趙大喝道：「賊就是你！」趙大臉色大變，撲通跪倒在地。原來別人的雙手都沾滿了黑灰，只有他纖塵不染。蓋司馬攸之早已吩咐過在鐘上塗了層黑灰，趙大心中早有鬼，自然不能去觸摸。

經過審訊，趙大供稱：他在施家作工時發覺地窖是藏寶之用，就用心地記下機關暗號，準備偷盜。工作完畢，即聯絡了胡茂才，蔣志清二人共同下手。作案之日，適逢元宵，施可達帶領家人晉省觀燈去了，家中佣人吃醉了酒的吃，醉了酒，外出逛街的外出逛街，防守十分鬆懈。趙大輕車熟路，摸進了地窖，滿載而歸。歸途之中，在曠野分贓，順便把胡、蔣二人「作」了。財物全部獨吞。部份已花掉，部份藏在自己的床底下。

司馬攸之將贓物起出，歸還原主，並判趙大應得之罪。